**义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2月19日在义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义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丁 敏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义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我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检察工作实现了新进展、取得了新成效。

一年来，我院共受理审查逮捕刑事案件181件251人，其中，批准逮捕109人、不批准逮捕140人；受理审查起诉刑事案件242件389人，其中，提起公诉254人、不起诉64人；办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30件、公益诉讼案件58件、刑事执行监督案件63件、控告申诉案件27件。

一、聚焦“国之大者”，在服务大局中践行检察使命

**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把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融入日常。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理涉恶刑事案件1件3人，积极参与网络综合治理，重拳打击以赵某某为首的锦州地区首例涉网恶势力团伙犯罪，促进网络空间法治建设。严厉打击破坏公共秩序的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犯罪，起诉10人。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批捕起诉故意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10人，批捕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74人，批捕起诉“黄赌毒”等影响治安犯罪14人。批捕起诉交通肇事、危险作业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38人。积极探索轻罪治理，协助县公安局在我市范围内率先建立刑事案件速裁中心，提高办案质效。扎实开展“检护民生”工作，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深入企业、校园、餐饮店等地开展危险化学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和相关人员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营造安商惠企的营商环境。**落实“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求，依法同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批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10件14人，起诉5件6人。联合公安、法院、司法等部门加大宣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深化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一体履职。持续推进“检察护企”专项工作，办理涉企案件3件。对去年我院邀请8名全国人大代表就“检察护企”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调研进行回访，反馈我院开展“检察护企”情况。

**营造天蓝水清的生态环境。**依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共办理非法采矿、污染环境等案件14件。持续开展义县大凌河生态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办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类公益诉讼案件16件。对县域内村庄高标准农田设立标志进行调查，针对发现问题对农业农村局发出检察建议并得到回复与采纳。针对部分耕地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破坏耕地种植条件的问题开展能动履职，精准监督，守护耕地保护红线，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二、聚焦司法为民，在执法办案中彰显检察温度

**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受理审查逮捕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5件19人，受理审查起诉20件29人，对情节轻微的涉罪未成年人不批捕5人、不起诉1人、附条件不起诉4人。开展亲职教育，督促涉案未成年人父母履行监护职责，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2次，检察开放日活动1次，受教育学生八千余人。加强未成年人保护诉源治理，对未成年人租赁小微型客车情况依法进行公益诉讼立案监督并制发检察建议，有效捋顺小微型客车租赁监管职责，为县域内租车公司规范化经营提供有效制度支撑。

 **切实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加大对养老诈骗宣传力度，推动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对县域内10余家小微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大检查，进行全方面、规范性整改，提高事故风险防控能力。高度关注因案致贫、因案返贫问题，在县委政法委大力支持下，累计办理救助案件14件15人，累计发放救助金13万元，其中救助未成年人、老年人6人，发放司法救助金6.5万元。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司法诉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贯彻落实“百千万工程”，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依法办理群众来信来访75件，院领导参与接访60次；坚持落实首次信访领导包案制度，首次信访案件领导包案22件，包案率达100%。组织听证活动5次，既解“法结”又解“心结”。着力从化解社会矛盾、修复社会关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高度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共办理案件194件267人，适用率88.4%，确定刑量刑建议率94.7%、采纳率92.9%，从源头减少了上诉、申诉案件。

1. 聚焦主责主业，在法律监督中提升检察质效

**刑事检察监督更有力。**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开展案件会商60余件，对重大、疑难案件提前介入，协助侦查机关明确侦查方向和取证重点。提前介入案情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袁某某等15人“717”电信诈骗专案，就案件定性、证据收集等方面提供重要侦查意见。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49份。针对财产刑立案不当案件和财产刑执行不当案件共计10件，向义县人民法院制发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均已采纳并完成整改。高质效侦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2件2人。

**民事行政检察更精准。**坚持以监督办案为中心，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12件。聚焦民间借贷、商品房购销等虚假诉讼多发领域，坚持以“一案多查”“刑民衔接”的方式，深挖虚假诉讼案件线索，办理虚假诉讼案件3件。维护审判权威，持续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办理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18件。全面落实“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向行政主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8件并移送办理，提升社会治理质效。

**公益诉讼检察更可触。**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核查行政公益诉讼线索57条，立案57件，制发检察建议51件，均已回复并完成整改；提起行政公益诉讼5件，全部获胜诉判决；民事公益诉讼立案25件。办理辽宁首例针对从事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存在医疗安全隐患的问题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以裁定终结诉讼方式结案。

**数字检察更重实效。**积极响应落实最高检数字检察发展战略，搭建涉及强制措施不规范、取保候审超期、捕后超期未移送、司法救助、财产刑执行等多个业务条线大数据模型，经研判，成案2件，已向相关单位制发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

四、聚焦队伍建设，在强基固本中夯实检察根基

**坚持筑牢政治忠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县委、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点工作10余次，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切实履行“第一议题”制度，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依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义检大讲堂”“三会一课”等开展各类学习教育活动15次。坚决贯彻党管意识形态原则，党组定期研究、安排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建立涉检网络舆情应急预案，加大舆情监测力度，强化检察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搭建素能提升平台。持续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和考核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扎实推进“青蓝工程”，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组织参加省、市各级培训17场190余人次，进一步提升实战素能。积极选派干警参加锦州检察机关十佳公诉人竞赛，2人荣获“全市十佳公诉人”称号，1人荣获“全市优秀公诉人”称号。1名干警获“全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业务能手”称号。

五、聚焦规范司法，在接受监督中增强检察公信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保障检察权依法规范行使。县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和审议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自觉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对检察官履职评议监督，积极整改案件质量存在的问题和瑕疵。积极探索“检察+人大”监督模式，与人大代表建立常态化监督、回访机制，邀请全国人大代表成为检察听证员。坚持检务公开，邀请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参与执法调查、问题磋商、公开听证、旁听案件庭审等活动30人次。

**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邀请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加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案件评查等活动40余人次。注重发挥律师在维护司法公正中的作用，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常态化参与信访矛盾化解、认罪认罚等工作。深化检务公开，定期公布、公开核心业务数据、案件程序性信息及处理结果40余条（次）。充分发挥“两微一端”等新媒体的作用，发布工作动态200余篇。

**切实加强自我监督。**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在重要节假日前发出廉政风险提示，坚决杜绝“四风”问题反弹回潮。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常态化开展廉政谈话、提醒谈话，做到“警钟长鸣”。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和纪律作风督查，不断规范检察履职行为，确保队伍风清气正、崇廉尚实。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义县检察工作取得的发展进步，得益于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得益于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与支持，得益于政法系统各单位的理解与配合。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对标义县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部署要求，检察服务保障的前瞻性、贡献度有待进一步增强；打造品牌亮点工作与调研工作有待进一步亮化；队伍素质全面发展、案件审查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争优意识弱，个人自我学习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紧盯不放、着力解决。**

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本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委的工作部署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工作安排，抓服务、强保障，抓办案、强监督，抓队伍、促改革，全力服务发展大局，用力守护民生福祉，竭力维护公平正义，努力实现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义县全面振兴新突破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是以更强自觉筑牢忠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把主题教育的实效转化为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检察实绩。把讲政治与抓业务统一于每一起案件的办理过程中，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认真落实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紧紧依靠党的领导解决难题、推动工作，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以更优履职服务大局。**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扎实推进“检护民生”“检察护企”等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民生司法保障和反腐败斗争等重点领域工作，以高质效检察服务促进县域高水平发展。

**三是以更高标准强化监督。**全面把握新时代法治建设总要求，做实参与、跟进、融入式法律监督，增强监督刚性，回归法律监督本职。强化刑事诉讼主导责任落实，持续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民事行政精准监督等工作机制。创新探索数字检察，利用大数据全面提升法律监督品质，构建新时代检察技术工作格局，切实维护司法公信。

**四是以更严要求锻造队伍。**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认真落实最高检《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意见》。把应勇检察长提出的“三个善于”融入案件办理之中，全面提升案件审查能力，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全面提升扩大办案效果能力，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以“零容忍”态度狠抓自身党风廉政建设，压实领导主体责任，努力锻造一支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奋蹄！各位代表，我们将始终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初心和使命，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和决议，提振信心、真抓实干、勇毅前行，为奋力谱写义县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附件

注 释

数据统计区间：2023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10日。

**检护民生：**是最高人民检察院自2024年2月至12月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的一项工作，旨在通过高质效的检察履职来守护民生民利。

**检察护企：**是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的专项活动。

**首次信访领导包案制度：**是指对于涉及信访问题的案件，由领导干部负责亲自包案处理，确保每一件信访案件都能得到有效地解决和妥善地处理。

**刑事案件速裁中心：**是一种新的司法机构设置，旨在快速处理轻微刑事案件。这种中心的实现形式通常是一个或多个多功能一体化的刑事办案中心，集合了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和司法部门的功能，以实现公、检、法、司法同步同驻、同步履职。

**“三个规定”：**是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